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此乃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具有誤導性。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mars.com](http://www.goldenmars.com)刊載。

##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920,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6.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25,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1.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約為9.97港仙，去年則約為7.68港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14,800,000港元)。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去年」)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如下：

##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b>920,269</b>	787,650	511,799	461,715
毛利	<b>56,130</b>	52,530	49,809	45,799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b>32,649</b>	24,243	23,891	83,50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b>25,347</b>	16,790	17,876	76,500
<b>財務狀況</b>				
總資產	<b>478,012</b>	391,846	287,664	264,039
總負債	<b>270,730</b>	223,671	176,046	170,449
權益總額	<b>207,282</b>	168,175	111,618	93,590

##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920,269	787,650
銷售成本	4	<u>(864,139)</u>	<u>(735,120)</u>
<b>毛利</b>		<b>56,130</b>	52,530
銷售費用	4	(2,422)	(3,740)
一般及行政費用	4	(15,523)	(19,766)
其他收入／(虧損)	5	<u>1,883</u>	<u>(1,079)</u>
<b>經營利潤</b>		<b>40,068</b>	27,945
被視為出售一間合資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10	633	—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之虧損	10	(3,665)	(228)
財務成本	6	<u>(4,387)</u>	<u>(3,474)</u>
<b>扣除所得稅前利潤</b>		<b>32,649</b>	24,243
所得稅費用	7	<u>(7,302)</u>	<u>(7,453)</u>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b>		<b><u>25,347</u></b>	<b><u>16,790</u></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	8	<u>9.97港仙</u>	<u>7.68港仙</u>
股息	9	<u>—</u>	<u>14,830</u>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綜合收入		
年度利潤	25,347	16,790
其他綜合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83	40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u>25,430</u>	<u>17,191</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50,915</b>	52,169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投資	10	<b>21,078</b>	24,010
非流動按金	11	<b>196</b>	196
遞延稅項資產		<b>-</b>	36
		<b>72,189</b>	76,411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1,836</b>	86,736
貿易應收款項	11	<b>140,579</b>	48,2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b>2,255</b>	12,243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b>-</b>	3,6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5,790</b>	15,298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b>-</b>	29,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15,363</b>	119,734
		<b>405,823</b>	315,435
<b>總資產</b>		<b>478,012</b>	391,846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2,640	2,490
其他儲備		123,013	109,403
留存收益		81,629	56,282
<b>權益總額</b>		<b>207,282</b>	<b>168,175</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8	—
		68	—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31,206	41,6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50	2,576
借貸		231,131	177,2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75	2,218
		270,662	223,671
<b>負債總額</b>		<b>270,730</b>	<b>223,671</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78,012</b>	<b>391,84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5,161</b>	<b>91,76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07,350</b>	<b>168,175</b>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小計	留存收益	總計
			合併儲備 附註(a)	資本儲備 附註(b)	法定儲備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0	-	50,374	2,480	1,042	3,300	57,196	54,322	111,618
<b>綜合收入</b>									
年度利潤	-	-	-	-	-	-	-	16,790	16,790
<b>其他綜合收入</b>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401	401	-	401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401	401	16,790	17,191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690	61,410	-	-	-	-	61,410	-	62,100
資本化發行	1,700	(1,700)	-	-	-	-	(1,700)	-	-
上市及發行股份開支	-	(7,904)	-	-	-	-	(7,904)	-	(7,904)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宣派的特別股息	-	-	-	-	-	-	-	(14,830)	(14,83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2,490</u>	<u>51,806</u>	<u>50,374</u>	<u>2,480</u>	<u>1,042</u>	<u>3,701</u>	<u>109,403</u>	<u>56,282</u>	<u>168,175</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490	51,806	50,374	2,480	1,042	3,701	109,403	56,282	168,175
<b>綜合收入</b>									
年度利潤	-	-	-	-	-	-	-	25,347	25,347
<b>其他綜合收入</b>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83	83	-	83
綜合收入總額	-	-	-	-	-	83	83	25,347	25,430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50	13,950	-	-	-	-	13,950	-	14,100
發行股份開支	-	(423)	-	-	-	-	(423)	-	(42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2,640</u>	<u>65,333</u>	<u>50,374</u>	<u>2,480</u>	<u>1,042</u>	<u>3,784</u>	<u>123,013</u>	<u>81,629</u>	<u>207,282</u>

##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的股本與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股本的總金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之間的差額。

###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控股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餘下非控股權益後作出的資本投入，該資本投入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前無償注入本集團。

### (c) 法定儲備

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計算的扣除所得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轉撥則將由其董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或透過增加彼等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增股本，惟法定儲備於發行後的餘額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25%。



##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模組、USB快閃記憶碟及其他數據記憶產品以及(ii)DRAM晶片、DRAM模組、NAND閃存晶片及CPU晶片貿易(「業務」)。

董事認為陸建明先生及其配偶沈薇女士為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合併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此等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將於本集團的年報披露。

##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編製基準(續)

- (a)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應用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抵銷。該修訂本澄清抵銷權必須依未來事件而定。其亦必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由所有交易對手依法強制執行。該修訂本亦考慮結算機制。該修訂本對合併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該修訂本撤銷若干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已包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披露規定。同時亦基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資產減值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其資料披露。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列年度內並無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披露之資產減值，故採納該修訂本對合併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該修訂本考慮「場外」衍生品之立法變動及中央交易對手之設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更替中央交易對手之衍生工具將導致對沖會計終止。該修訂本放寬當對沖工具之更替符合特定條件時終止對沖會計之規定。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對沖會計法，故其對本集團影響輕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載列倘負債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之範疇時支付徵費責任之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闡述何等債務事件產生支付徵費及何時應確認負債。本集團現時毋須支付大額徵費，故其對本集團影響輕微。

概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其他新訂準則或對準則之修訂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編製基準(續)

- (b)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但初步認為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來年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單一營運及呈報分部，即製造及銷售DRAM晶片、DRAM模組、NAND閃存晶片、CPU晶片、USB快閃記憶碟及相關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收入及經營業績來評估該單一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DRAM晶片銷售	166,670	354,782
DRAM模組銷售	222,822	195,201
NAND閃存晶片銷售	119,867	165,470
CPU晶片銷售	397,338	50,824
USB快閃記憶碟銷售	10,104	20,154
提供組裝服務	1,638	505
其他	1,830	714
	<u>920,269</u>	<u>787,650</u>

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均由一間香港附屬公司進行。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	752,187	471,796
總收入	920,269	787,650
百分比	<u>82%</u>	<u>60%</u>
單獨佔本集團10%以上收入的客戶數	<u>3</u>	<u>3</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位客戶分別單獨佔本集團收入約46%、15%及15% (二零一四年：19%、14%及13%)。

##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以下地區的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9,140	49,524
中國	1,869	2,744
其他	102	133
	<u>51,111</u>	<u>52,401</u>

### 4.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費用與一般及行政費用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861,908	724,642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1,203)	3,576
核數師酬金	1,126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14	3,729
廣告費用	42	557
運輸及交通費用	374	934
上市費用	-	3,660
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	1,175	1,348
員工福利費用	10,723	12,532
佣金費用	83	213
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683	1,127
水電費	414	629
其他	3,545	4,679
總計	<u>882,084</u>	<u>758,626</u>

##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 5. 其他收入／(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貨運收入	3	54
財務收入	679	392
匯兌收益／(虧損)	165	(1,237)
維修及測試收入	1,520	6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	(1,078)
其他	(482)	168
總計	<u>1,883</u>	<u>(1,079)</u>

### 6.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 銀行借貸之利息費用	4,387	3,455
— 融資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
	<u>4,387</u>	<u>3,474</u>

###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7,017	7,33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1	172
遞延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04	(51)
	<u>7,302</u>	<u>7,453</u>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產生於及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作出撥備。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四年：25%)。

##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 8.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25,347</u>	<u>16,79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2)	<u>254,178,082</u>	<u>218,564,384</u>
每股基本盈利	<u>9.97港仙</u>	<u>7.68港仙</u>

#### (b) 攤薄

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有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一四年：相同)。

### 9.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附註(a))	<u>-</u>	<u>14,830</u>
	<u>-</u>	<u>14,830</u>

#### (a) 已付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特別股息14,83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上市前通過抵銷與股東之往來賬支付股息約14,800,000港元，餘下約3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 (b) 擬派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 10.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24,010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24,238
視為出售一間合資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633	–
年度分佔虧損	(3,665)	(228)
匯兌調整	100	–
年末	<u>21,078</u>	<u>24,010</u>

合資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所持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亳州市博通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智能 手機及電腦 周邊產品	人民幣 115,000,000元	人民幣 55,000,000元	16.74%	35%

年內，合資公司完成增加註冊資本，由其他合資公司原合夥人及一名新投資者向合資公司合共增資人民幣60,000,000元。增資後，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股本權益由35%攤薄至16.74%，並確認攤薄收益6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儘管股本權益被攤薄，根據經修訂之合資協議，本集團仍能對合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活動實施共同控制權。因此，本集團繼續將該投資入賬列為合資公司。



##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 11.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非流動按金	<u>196</u>	<u>196</u>
<b>流動</b>		
貿易應收款項	140,579	48,231
減：減值撥備	<u>-</u>	<u>-</u>
貿易應收款項	<u>140,579</u>	<u>48,231</u>
按金	110	110
預付款項	2,095	11,680
應收增值稅	44	60
其他應收款項	<u>6</u>	<u>393</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2,255</u>	<u>12,243</u>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43,030</u>	<u>60,670</u>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本集團授予其若干客戶信貸期介乎5日至85日(二零一四年：5日至70日)之間。於財務狀況表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以美元計值)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74,852	40,062
31至60日	47,580	8,110
61至90日	18,145	-
超過90日	<u>2</u>	<u>59</u>
	<u>140,579</u>	<u>48,231</u>

##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 12.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法定股份：

普通股的法定總數為8,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面值0.01港元)。

####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69,000,000	690
資本化發行	170,000,000	1,7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9,000,000</u>	<u>2,49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000,000	2,49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	<u>15,000,000</u>	<u>15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b>264,000,000</b></u>	<u><b>2,640</b></u>

#### 附註：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15,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3,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13.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b>30,748</b>	40,242
31至60日	<b>171</b>	414
61至90日	<b>119</b>	720
超過90日	<b>168</b>	291
	<u><b>31,206</b></u>	<u>41,667</u>

##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續)

### 14.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於中國及台灣租賃倉庫、生產廠房及辦公物業。租賃期限為兩年，絕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期末按市場租金續約。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91	64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1,120
	<u>291</u>	<u>1,761</u>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綜觀本年度整體需求平緩的環境下，本集團秉持穩健的業務策略及庫存規劃，加上嚴控風險得宜，促使本集團在過去一年於充滿挑戰和迅速變化的市場中仍然維持利潤穩健增長。在產品架構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初，推出CPU業務，進一步擴大產品種類以供客戶選擇，同時也幫助提升本集團市場佔有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發展及保持市場上的競爭性，有助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穩健增長。

在拓展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已獲取了更多的台灣客戶，大大提升了本集團的市場滲透力。

合資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增加註冊資本（「增資」，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為平衡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與合資公司之業務風險，本集團並未參與合資公司之增資。增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於增資完成後，集團於合資公司之股本權益將由35%攤薄至16.74%。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仍能對合資公司實施共同控制權，合資公司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處理。

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正式投入生產，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錄得穩定收入。

#### 前景

前瞻未來，本集團對二零一五年的發展抱有期待，數據中心的需求興盛以及手持式流動裝置規格持續升級的潮流下，加上預期廠商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陸續推出新產品，DRAM長期供需平穩的態勢可望持續。本集團的長期目標是持續獲利，為達成這目標，本集團繼續致力積極拓展市場份額，嚴控成本及加強資本良好運作，務求將集團之盈利能力進一步提升，繼續為股東締造更豐碩的回報及長遠的價值。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率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由去年約787,700,000港元增長約16.8%至約920,300,000港元。

收入增長主要因(i)於二零一四年初引進的產品—CPU晶片的交易訂單增加；(ii)售予台灣客戶之銷售錄得增長；及(iii)部分因市場需求下降導致DRAM晶片的交易訂單減少抵銷所致。

本年度毛利率約為6.1%，且相對穩定，去年則約為6.7%。

###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下降約1,300,000港元，主要因本年度安排的促銷活動減少及客戶自行安排的物流付運有所增加，從而導致運輸及交通費用減少。

###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較去年下降約4,200,000港元，主要因上市費用減少及組織架構改良後員工成本下降所致。

### 其他收入／(虧損)

主要為本年度所賺取的維修及測試收入。去年之其他虧損主要為按相關各方所協定的公平價格(參考估價報告後)向合資公司出售兩條Surface-Mount Technology生產線導致的虧損。

###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依然相當穩定，主要因本年度及去年香港應課稅利潤維持穩定所致。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約8,600,000港元，主要因經營利潤增加及因分佔一間合資公司之虧損增加而部分抵銷所致。

## 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加強存貨控制政策以管理與其主要業務有關之業務風險，以致存貨較去年下降約63.3%，而存貨週轉日數改善至25日(去年：43日)。

本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及過往銷售業績等多種因素及獲內部批准後，可能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為增加自身競爭力，本集團已向某些客戶授出較優惠的信貸期，導致貿易應收款項較去年增加約92,300,000港元，而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延長至37日(去年：12日)。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年度，本集團所需的長期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主要來源於核心業務收入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本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管理妥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頗為健康，其已抵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額略高於借貸總額(即淨現金狀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0.1%。該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即權益總額與負債淨額之和)計算。負債淨額則按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之改善主要因銀行存款和現金總額增加所致。流動比率則由去年的約1.4微升至本年度的約1.5。

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本公司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樓宇及銀行存款，賬面值合共約6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400,000港元)，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於本年度，該等貨幣的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概無進行對沖或其他類似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8名員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之職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僱員之薪酬視乎職位而有所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工作補貼、花紅及各種津貼。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計劃，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香港僱員繳交公積金，並於中國根據相關地方政府所組織及監管之僱員退休金計劃為僱員供款。

##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29,88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34,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佈)。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於上述股份配售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3,880,000股。

##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標準規定。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及其操守守則情況。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8A條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將為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框架，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為此，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規定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在適用及允許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溫德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彭中輝先生及盧康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陸建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建明、沈薇及劉詠詩；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溫德勝及盧康成。